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
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沈玟欣

電話：(07)799-5678#3127

電子信箱：heexin9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23248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

主旨：函轉有關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之租稅優惠，其實施年限業經行政院於112年3月25日以院臺建字第1121005562號令，定自112年6月27日起至117年6月26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5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學生建立完善租賃知識，保障學生在外租屋權益，請協助宣導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」，以提升學生、房東認知，俾維護學生賃居權益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函。

正本：本局轄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

副本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(紙本)

局長謝文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2100556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之租稅優惠，其實施年限業經本院於112年3月25日以院臺建字第1121005562號令，定自112年6月27日起至117年6月26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1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359號函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第2項及第18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財政部

